

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據範本

一、公立幼兒園(一般區)：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繳費單				【範例】	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收據				列印時間：	第一聯學生收執聯
繳款人	學號	部別	系所/科別	減免類別	住宿類別
座號	年級	院別	班別	身分註記	就學貸款可貸金額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	備 註	
01 學費	0	02 活動費	900	收退費基準依據「 新 北市教保服務機構 收退費辦法 」辦理。 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	
03 材料費	1,350	04 點心費	4,950		
05 午餐費	4,455	06 雜費	675		
07 家長會費		08 保險費			
09 行政院補助	-6,750				
10 午餐費及點心費差額補助	-2,655				
合計新臺幣 零 萬 貳 仟 玖 佰 貳 拾 伍 元 整 (NT\$2,925)				本學期起訖日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
依幼生身分屬性由行政院全額補助9,675元或部份補助6,750元				依當年度保險費標準收費	
收款銀行及經辦人：		主辦出納：		主辦會計：	
				機關長官：	

二、公立幼兒園(偏遠區)：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繳費單				【範例】	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收據				列印時間：	第一聯學生收執聯
繳款人	學號	部別	系所/科別	減免類別	住宿類別
座號	年級	院別	班別	身分註記	就學貸款可貸金額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	備 註	
01 學費	0	02 活動費	900	收退費基準依據「 新 北市教保服務機構 收退費辦法 」辦理。 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	
03 材料費	1,350	04 點心費	5,445		
05 午餐費	4,950	06 雜費	675		
07 家長會費		08 保險費			
09 行政院補助	-6,750				
10 午餐費及點心費差額補助	-3,645				
合計新臺幣 零 萬 貳 仟 玖 佰 貳 拾 伍 元 整 (NT\$2,925)				本學期起訖日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
依幼生身分屬性由行政院全額補助9,675元或部份補助6,750元				依當年度保險費標準收費	
收款銀行及經辦人：		主辦出納：		主辦會計：	
				機關長官：	

有關公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據樣張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項目，金額請依照 114 年 3 月 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40319232 號令辦理，相關規定已公告在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<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/p/406-1000-13826,r35.php>